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凯撒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兵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毕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王冬美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冬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冬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按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今

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个人简历：

毕秀丽女士，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融资、境内外发债等。历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毕秀丽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